

##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4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四项议案 全部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5号）已于2016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科汇3街3号公司广州分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3日-2016年11月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4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3日15:00-2016年11月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4.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3日。截至2016年11月3日，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5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允超先生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55,156,64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.864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54,112,54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.79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044,1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17%。其中：中小投资者 64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1,104,9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59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股东汤晖、梁水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10,906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862%；反对票 804,002 股；弃权票 6,10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：294,800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.6811%；反对 804,002 股；弃权 6,100 股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股东汤晖、梁水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10,904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859%；反对票 804,002 股；弃权票 8,10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：292,800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.5001%；反对 804,002 股；弃权 8,100 股。

#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

## 案》

股东汤晖、梁水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10,908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865%；反对票 799,702 股；弃权票 8,10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：297,100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.8893%；反对 799,702 股；弃权 8,100 股。

###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54,589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49%；反对票 389,200 股；弃权票 177,60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：538,102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8.7013%；反对 389,200 股；弃权 177,600 股。

## 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汤臣倍健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股东、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